

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執掌

任務編組與人員名冊

依據 105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40243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區應變中心編組（如圖 1）及任務分工權責如下，各任務編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1. 區級災害防救體系之建置強化及功能提昇。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與運作。
3. 轄區災害防救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4.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 轄區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考核。
6. 轄區災害防救資源、設施、設備之整合及儲備。
7. 配合教育局規劃緊急安置所。
8. 災情勘查。
9. 輕微災害之搶修。
10. 受災民眾收容救濟。
11. 協助災後重建組織之業務推動。
12. 協助社區辦理災後重建事項。
13. 受災民眾狀況、需求之調查統計。
1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1.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指揮官。
2. 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
3. 搶修組：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4. 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5.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6. 動員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7. 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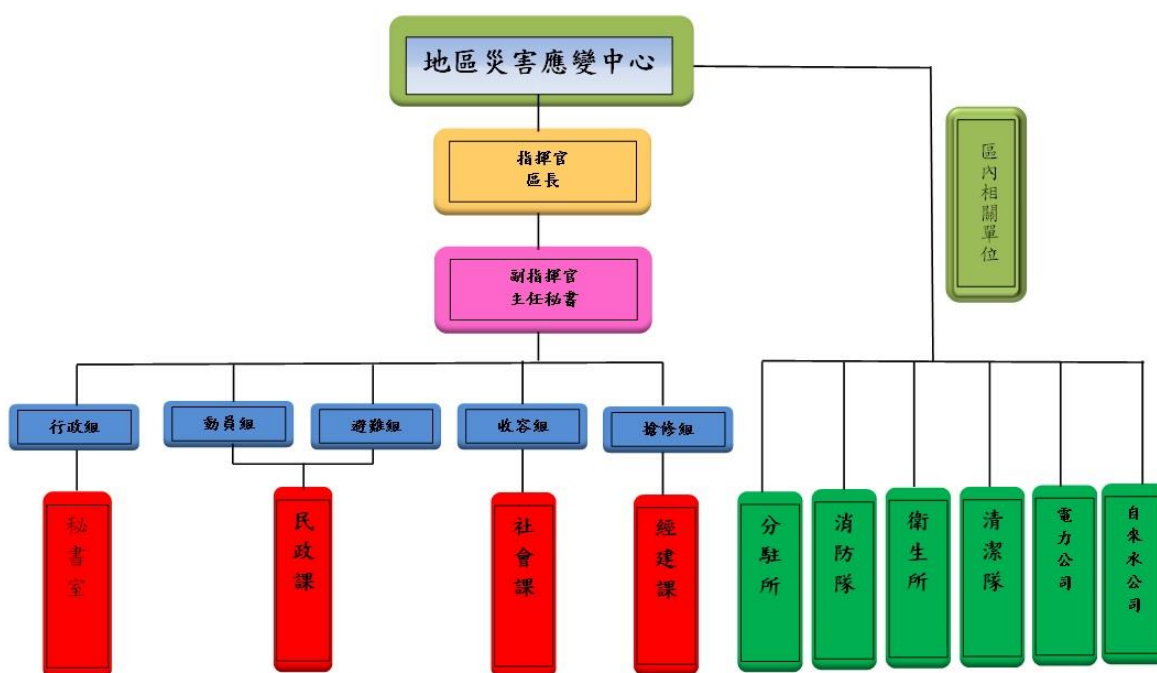


圖 1 大社區應變中心任務分工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職掌

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區長兼指揮官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編號	組別	任務	權責單位
1	搶修組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經建課
2	避難組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民政課
3	收容組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災民輸送車輛調度等支援事宜。	社會課
4	動員組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民政課
5	行政組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秘書室